

# 中華國術比賽規則

## Rules of Chinese Kuoshu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

Sports Fed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Kuoshu/Wushu Fede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8年9月修訂版

# 中華國術比賽規則

第壹章	總則	2
第貳章	場地與裝備	2
第參章	職員與職責	4
第肆章	徒手擂台比賽	8
第伍章	拳術、兵器、對練比賽	13
第陸章	賽員受傷暫停規定	15
第柒章	申訴程序	15
第捌章	附則	17
第玖章	場地示意圖	18
第拾章	裁判口令與手勢	19
附 件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比賽評分表	37
	中華國術『徒手擂台』比賽裁判紀錄表	38
	中華國術『徒手擂台』比賽裁判評分單	39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擂台』比賽規則	40-63
	中華國術『掛技擂台』比賽規則	64-108

## 第壹章 總 則

第一條 武德修養：凡習國術者以傳承古有的拳法文化為宗旨，必須遵守法律、崇尚武德、尊師重道，秉持愛國家，愛社會，愛人民之節操。國術競賽旨在以武會友，倡行體育風氣，選手暨教練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發揮高尚運動精神。

第二條 中華民國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各國分會之國術比賽，均須採用本規則。

第三條 中華國術比賽項目，區分「拳術」「兵器」「對練比賽」「擂台比賽」。

(一)「拳術」以當今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各單項主流派系之拳術為原則。

『拳術比賽』分為：「南拳」「北拳」「內家拳」三項，男、女分組。

(二)「兵器」自古有歷史十八般長、短兵器為主流，標準、尺度、重量參閱圖解規定，其他概列入奇門兵器。

『兵器比賽』分為：「長兵」「短兵」「奇兵」三項兵器，男、女分組。

(三)『對練比賽』分為：一對一以上，不分「拳術」「兵器」「拳術、兵器混合演練」，男、女分組。

(四)『擂台比賽』：「徒手」「器械技擊」「掛技」三項，男、女分組。

第四條 參加「擂台比賽」之選手，必須先經過本規則所訂之「拳術規定拳（忠義拳、復興拳、連步拳之一）」表演乙套鑑定且成績合格者。

## 第貳章 場地與裝備

第五條 場 地

(一)「拳術、兵器、對練比賽場地」，四方形 8~10 米x8~10 米，以地面或鋪面平坦，四周安全，不妨礙「拳術、兵器、對練」施展為原則。

(二)「徒手擂台比賽場地」，為 9 至 12 公尺正方形，必須地面平坦，上面鋪設安全且富彈性之軟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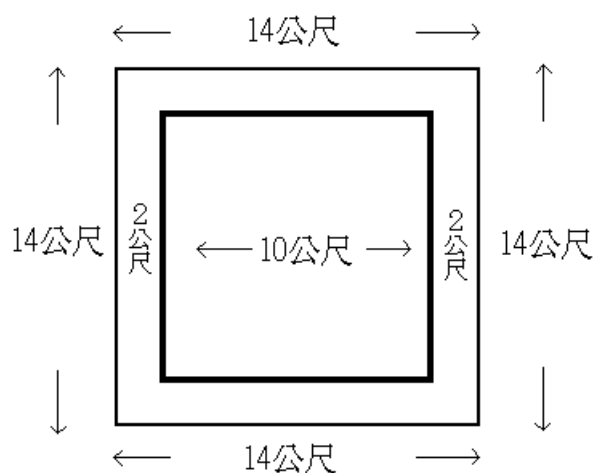
(三)「徒手擂台比賽場地」，可高出地面 0.6~0.8 米，使形成一擂台。如比賽場地未能高出地面時，亦可於平面場地鋪設軟墊使成擂台。惟擂台四周須另鋪設 2 公尺寬以上之軟墊，以確保選手之安全。

(四) 擂台四周除軟墊外，須要隔離觀眾或其他人員空間之用。

(五) 裁判長座台高度 0.3~0.4 米，長度 2 米，寬度 2 米。

(六) 擂台場地示意圖：

(1) 擂台平面圖與比賽場地圖：



(2) 擂台側面圖：



## 第六條 裝 備

(一)「徒手擂台」：

(1) 護具：選手比賽須穿戴由主辦大會統一規定維護選手安全之自備護具

(護面、護齒、手套、護胸、護膝、護襠等)。

(2) 服裝：選手須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自備比賽服裝 (上衣為白色無口袋漢裝、

黑色燈籠褲、短筒靴（現場比賽而定）、繫黑色或段位腰帶，如附圖）

（二）「拳術」「兵器」「對練」：

服裝：選手須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自備比賽服裝（上衣為白色無口袋漢裝、黑色燈籠褲、短筒靴、繫黑色或段位腰帶，如附圖）



服裝如圖 1

## 第參章 職員職責

第七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所定之比賽項目，設置裁判委員會，其組成為：

裁判長一員，副裁判長一至二員。

（一）「拳術」、「兵器」、「對練」、「徒手擂台」、「掛技擂台」、「器械技擊擂台」，主任裁判一員，副主任裁判一至二員。

（二）「徒手擂台」、「器械技擊擂台」，場上執行裁判一員。

（三）「掛技擂台」，執行裁判一員、助理執行裁判一員。

各設評分裁判員若干人，分別擔任大會規定有關項目比賽之裁判事宜。

第八條 裁判職員之職責

（一）裁判長

（1）解釋規則及根據規則精神解釋規則上未明文規定或異議事項。

（2）裁決裁判員間之異議，及裁判紀律之維持。

（3）維護比賽場地紀律、確認場地、器材之完整。

（4）主持裁判會議。

（5）根據各組各項之裁判評分與勝負評定，宣佈各選手名次。

(二) 副裁判長：一至二人

(1) 襄助裁判長處理有關比賽規則及裁判執行等事宜。

(2) 裁判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三)「拳術」「兵器」「對練」：

(1) 主任裁判各一人。

a. 主持各該項之裁判工作。

b. 說明有關比賽規則。

c. 裁決評分裁判員評分之異議。

d. 比賽成績最後之評定。

(2) 副主任裁判各一人。

a. 襄助主任裁判處理有關各該項之裁判執行事宜。

b. 主任裁判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評分裁判員（每組五至七人）。

a. 記錄選手得分。

b. 評定選手成績。

(四)「徒手擂台」：

(1) 主任裁判一人。

a. 主持裁判工作。

b. 說明比賽規則。

c. 裁決裁判員評分之異議。

d. 跟據裁判員之評分，裁定每場勝負。

(2) 副主任裁判一人。

a. 襄助主任裁判處理有關該項之裁判執行事宜。

b. 主任裁判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執行裁判員一人。

a. 主持場上比賽。

b. 根據規則裁定（倒地、下擂台、警告、忠告、暫停、救護、遊走無鬥志、讀秒、無技術纏身、拳連擊、腿連踢、自動倒地不起、無效分、平分、場勝舉手、取消比賽資格）。

c. 評定每局積分。

(4) 評分裁判員五~七人。

a. 記錄選手得分。

b. 評定選手人圖畫斜線得分部位。

c. 評分裁判五至七人總分得分制(無電腦制)。

d. 評分裁判五至七人總分得分制者去除高低分核算中間(三至五人)總分。

e. 評分裁判五人制三人以上同時同意者得分(電腦制)。

f. 評分裁判七人制四人以上同時同意者得分(電腦制)。

(5) 記分、計時員二人（由合格之裁判員擔任）。

a. 紀錄及計算比賽成績，經主任裁判簽名後送交報告員。

b. 保管選手有關資料（非經主任裁判許可，不得外洩或調閱）。

c. 比賽期間，負責時間之管制（含暫停）與宣佈。

(五) 競賽組：

(1) 組長一員

a. 負責過磅分級、抽籤。

b. 點名及核對選手資格

c. 收發選手記錄資料

e. 編排實務賽程表之工作

(2) 競賽組副組長一員

a. 負責過磅分級、抽籤。

b. 點名及核對選手資格

c. 檢查服裝、兵器、護具

(3) 競賽組組員

- a. 編排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b. 檢錄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c. 編排員協助競賽組組長之工作。
- d. 檢錄員引導選手進場、退場。
- e. 檢錄員協助競賽組副組組長之工作。
- f. 收發選手證件資料。

（六）錄（攝）影員二至三人

- （1）大會比賽項目之錄（攝）影。
- （2）大會開（閉）幕典禮之錄（攝）影。
- （3）大會期間有關人、事、物錄（攝）影。

（七）報告員二至三人。

- （1）報告出場者之姓名及隊名。
- （2）報告比賽得分、勝負有關事項。
- （3）報告優勝單位及名次。

（八）醫務人員（醫生、護士二至四人）。

- （1）處理比賽受傷情事。
- （2）鑑定選手能否繼續比賽。
- （3）檢查選手體格（主要為體重心臟及血壓）。

（九）會場管理

- （1）監督比賽、器材安全，控制賽程。
- （2）處理比賽有關的事務工作。
- （3）維持會場秩序。

（十）場地佈置組：

- （1）組長一員
  - a. 負責賽前場地佈置與靈活退場機制。
  - b. 按照大會給予器材定位圖、場地分佈動線圖、比賽區如期完成。



(2) 場地佈置員：

a. 場佈人員若干（依實際需要而定）。

b. 場佈人員聽取組長分配之工作。

## 第肆章 『徒手擂台』比賽

第九條 量級區分：

(一) 男性：依選手體重標準分為下列十級。

(1) 輕丙級：體重在 48 公斤以下。

(2) 輕乙級：體重在 48.1 公斤至 53 公斤。

(3) 輕甲級：體重在 53.1 公斤至 58 公斤。

(4) 中丙級：體重在 58.1 公斤至 63 公斤。

(5) 中乙級：體重在 63.1 公斤至 68 公斤。

(6) 中甲級：體重在 68.1 公斤至 73 公斤。

(7) 重丙級：體重在 73.1 公斤至 78 公斤。

(8) 重乙級：體重在 78.1 公斤至 83 公斤。

(9) 重甲級：體重在 83.1 公斤至 88 公斤。

(10) 超重量級：體重在 88.1 公斤以上。

(二) 女性：依體重標準分為下列七級：

(1) 輕丙級：體重在 46 公斤以下。

(2) 輕乙級：體重在 46.1 公斤至 50 公斤。

(3) 中丙級：體重在 50.1 公斤至 55 公斤。

(4) 中乙級：體重在 55.1 公斤至 60 公斤。

(5) 重丙級：體重在 60.1 公斤至 65 公斤。

(6) 重乙級：體重在 65.1 公斤至 7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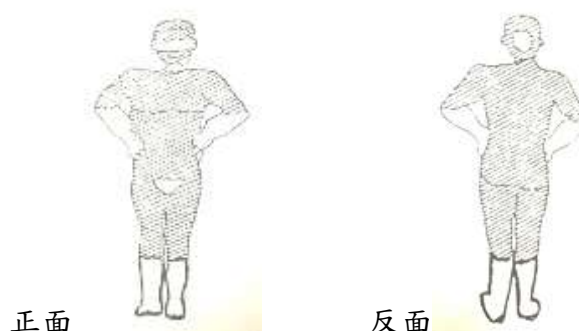
(7) 超重量級：體重在 70.1 公斤以上。

第十條 得分、不得分、暫停：

(一)「徒手擂台比賽」：以下列評定成績。

(1) 得一分：

- a. 無論用拳（掌）或腳，以技術明確擊中或踢中對方（附圖 4 黑線部份）者，即得一分。



- b.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對手有效得分部位得一分。（立即站立）
- c. 比賽中使用技術一擊一踢之延續累積分，均一拳一踢各得一分。
- d. 判忠告扣一分。
- e. 判警告扣一分

(2) 得二分：

- a. 以技術用拳（掌）或腳腿擊倒，踢（掃）倒對方者，即得二分。被擊（踢、掃）後軀體或一手、一膝著地者視為被擊倒論。
- b.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擊對手，使對手倒地得二分。（立即站立）
- c.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擊對手，無法立即站立對手得二分
- d. 比賽中使用單手或加一單腳摔倒對手得二分（一秒鐘內）。

(3) 得三分：

- a. 用拳（掌）將對方擊出擂台下、場外或用腳踢（掃）出台下或場外，即得三分（推下擂台除外）。
- b. 以技術拳腳猛烈攻擊對手，迫使被攻擊者急速閃避使得攻擊者跌下擂台或退出場外時被攻擊者得 3 分。（推下擂台除外）。
- c. 判警告扣三分
- d. 判忠告扣三分

(4) 得十分：

遊走超過 10 秒對手得 10 分

(5) 擊倒加分

一拳法或一踢法擊倒選手，裁判讀秒超過五秒者加上一拳法或一踢法 1 分。

(6) 不得分：

a. 兩邊同時互擊而無技術章法或兩邊纏身抱手、腳，同時倒地者，均不得分。

b. 摔倒，不論身體壓（或被壓）之上（下），仍視同兩邊倒地，均不得分。

c. 比賽中使用拳技術左右交互連攻擊均不得分（受忠告）。

e. 比賽中使用踢法左右交互連續攻擊均不得分（受忠告）。

f. 比賽中使用兩邊抱摔均不得分。

g. 比賽中使用自動倒地攻擊對手沒達成，立即站立，對手不得分。

h. 比賽中選手被擊倒在五秒鐘內站立雙拳上舉超過頭部（清醒狀態），擊中部位不得分。

(7) 暫停

a. 比賽中選手受傷救護時。

b. 比賽中場地出現影響比賽時。

c. 比賽中選手服裝或護具鬆脫時。

d. 比賽中出現申訴時。

e. 比賽中出現錯判時。

第十一條 場次勝負判處：

(一) 比賽場次勝負判決：

(1) 選手被重擊或擊（踢）倒、或擊出擂台外，在 10 秒鐘內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對手勝。

(2) 選手無鬥志，在比賽中遊走（超過 10 秒）而無接觸時，判該對手得 10 分（記錄第一次）。如第二次再遊走而無接觸時，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在比賽進行中如發現選手實力懸殊，一場中被擊倒三次或體力不支，無法繼續比賽時或逃避對手攻擊達十秒鐘以上等情況者，執行裁判得判決其技術失敗。
- (4) 在三局比賽結束，累計得分多者獲勝，如得分相等時。以警告、忠告少為勝（警告在前忠告後）。
- (5) 在三局比賽結束，如得分與警告、忠告相等，可延賽一局決定之。但經延賽仍不分勝負時，則以搶分制先得分者勝（不得再行延賽）。
- (6) 在比賽中，以擒拿制住對手，如在十五秒鐘內不能解脫時，則判被制住的選手該場失敗。
- (7) 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不得無故向裁判長或主任裁判請求停止比賽，否則視為放棄比賽論。
- (8)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9) 休息時間不得輸氧與服用禁藥違反者即取消比賽資格，亦同時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 (10) 選手欺詐受傷，取消比賽資格與名次。
- (11) 對手已倒地或受重擊，裁判員叫停後，正在數秒時，繼續攻擊者（視為故意傷害）。取消比賽資格與名次，應負責法律責任。
- (12) 檢錄不到或檢錄完成後擅自離開檢錄區及檢錄員未帶出場比賽之選手，即取消比賽資格，亦同時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 (13) 選手受傷嚴重犯規成立（無欺詐）均不得比賽下一場（名次保留），對手受警告一次判取消比賽資格。

## （二）嚴重犯規扣分：（警告）

- (1) 禁止攻擊之部位與手法、腿法。
  - a. 擊打後腦。
  - b. 刺眼。
  - c. 戳喉。

d. 攻擊陰部、下檔。

附註：「擂台比賽」，以保護選手安全最為首要，是否准許攻擊頭部（國中組、高中組），可由主辦單位，列入競賽規程內予以規定之。

罰則：一場中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累計），第一次扣一分，第二次扣三分，第三次取消比賽資格；如情節嚴重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如故意傷害選手，應自負責法律責任。

(2) 技術犯規項目：(忠告)

a. 不服從裁判者（包括選手個人、教練、團體或與該團體有關人員之無端抗議者均屬之。）

b. 比賽進行中，經裁判分開後，未得執行裁判員做出「開始」手勢，即先逕行攻擊對手者。

c. 隊員以行動妨害及阻礙比賽之進行者。

d. 選手相關人員，在場外指揮喊叫，擾亂會場秩序者。

e. 比賽中不得使用雙手、雙腳連續攻擊。

f. 因服裝護具鬆脫而暫停時，執行裁判員可指定各該隊教練進入場地，為其繫緊護具，其他人員不得進入，違反者。

g. 比賽中抓護具或抓服裝者，違反者警告一次。

罰則：一場中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累計），第一次忠告，第二次扣一分，第三次扣三分，第四次扣三分，第五次情形嚴重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驅離會場。

第十二條 時間及局場規定

(一) 每場比賽三局，總分制（去除高底分之平衡分）「無電腦制」。

(二) 每局比賽以三分鐘為限，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三) 國中組每局比賽以二分鐘為限，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四) 計時員發出鼓聲裁判上場準備比賽。

(1) 聞比賽開始訊號，選手即進入比賽場內，經執行裁判員發出「敬禮」、

「預備」口令即互相抱拳為禮，在經執行裁判員揮手發出「開始」訊號，即行開始比賽。

- (2) 計時員發出時間終了鐘聲訊號，即須停止比賽，並回到規定休息區等候。
- (3) 休息時，規定人員可為其選手按摩、抹汗等，惟各以兩名為限。
- (4) 每場比賽結束，選手必須等候成績宣佈，不得先行離場。
- (5) 獲勝選手應接受執行裁判員提舉手臂，以宣判其勝利。
- (6) 成績宣佈後，選手互相抱拳為禮。
- (7) 選手向執行裁判敬禮。
- (8) 執行裁判口令退場。

### 第十三條 比賽執行與評分及紀錄

- (一) 由主任裁判主持比賽，賽場內由執行裁判擔任臨場之裁判任務。
- (二) 每場比賽除適時將選手得分，以數字公告外，并另以記錄表記錄備查。
- (三) 每場比賽結束，由執行裁判當場以手勢宣告勝負。
- (四) 每場比賽之勝負，由主任裁判綜合裁決，并當場宣告某選手獲勝，並由報告員播報獲勝單位、量級、姓名。

## 第五章 『拳術』『兵器』『對練』比賽

### 第十四條 「拳術」「兵器」「對練」比賽：

- (一) 拳術：(「南拳」「北拳」「內家拳」)。
- (二) 兵器：(「長兵器」「短兵器」「奇兵器」)。
- (三) 對練：(「拳術對練」「拳術、兵器混合對練」、「兵器對練」，擇一不分男女)。
  - (1) 按大會排定公佈之賽程、時間，參賽人員應提前 15 分鐘進入預備位置，并依序排列。
  - (2) 選手按自選及指定「拳術、兵器、對練」，聞大會點名後，即立迅速跑步至比賽場地中央位置，面向主任裁判站立，聞開始口令或看到指示訊號即行表演。
  - (3) 選手所表演之「拳術、兵器、對練」完畢應即跑回原預備位置(不可任意

離場)。

(4) 凡參賽選手，檢錄不到或檢錄完成後擅自離開檢錄區及檢錄員未帶出場比賽之選手，即取消比賽資格，亦同時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5) 選手在比賽時間內之任何動作，均視為評分依據。

第十五條 「拳術、兵器」之自選與規定拳：

(一)「拳術比賽」：以下列兩項總和分數評定成績：

(1)「自選表演拳術」限定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古有拳種，自行選擇最擅長之拳種予以表演。

(2)「規定表演拳術」以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所編訂之統一拳術教材，抽籤決定拳術表演之（在未統一訂頒教材前，則由選手於報名時另填二種不同於「自選表演拳術」以外之拳種）

(3)「拳術」比賽各項細部評分，如附表 1 之規定。

(二)「兵器比賽」：以下列兩項總和分數評定成績：

(1)「自選表演兵器」為限定中華民國國武術各單項主流派系之古法歷史兵器種類，自行選擇最擅長之兵器表演之。

(2)「規定表演兵器」長兵器（限槍、棍）、短兵器（限刀、劍）抽定一種表演之。

(3)「兵器」比賽各評分內容、分值，如附表 1 之規定。

(三)「對練比賽」以一對一以上，不分拳術、兵器自選，但應以古法歷史拳種為主。

第十六條 比賽時間

「拳術、兵器、對練比賽」：自選及規定之動作，其表演所需時間，均限定在三分鐘以內表演完成。

第十七條 比賽評分及記錄

(一)「拳術」「兵器」「對練」比賽：

(1) 由主任裁判主持，另由評分裁判五至七人分別評判各項表演之記錄與評分。

(2)「拳術」「兵器」「對練」比賽，每一（組）選手之評分記錄，均將其中最高

與最低分之記錄抽出後，以其餘三至五位裁判員之中間評分平均計算，即為該選手在該項比賽所得之成績分。

- (二)「拳術」「兵器」「對練」三項，均為不分量級參加比賽。
- (三) 每一(組)選手所得成績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定名次。
  - (1) 取 2 位數小數點高者前列。
  - (2) 最高與最低分之平均分接近所得成績分者列前。
  - (3) 最低分之分高者列前。
  - (4) 去最高最低分所得分三~五位裁判之合加扣分最少者列前。
- (四) 規則特別規定，每一參賽「擂台」選手在「拳術(忠義拳、連步拳、復興拳)」鑑定成績須達 80 分為「合格」。且合格者始具有參加「擂台比賽」資格。

## 第陸章 賽員受傷暫停規定

### 第十八條 受傷與暫停

- (一)『徒手擂台』選手如因受傷(欺詐)，必須由執行裁判宣佈【暫停】，並應於五分鐘內經大會醫生證明可否繼續比賽，醫生證明受傷選手傷勢無礙時(判警告)，則終止其比賽資格。
- (二)『徒手擂台』選手受傷【暫停】嚴重犯規成立(無欺詐)均不得比賽下一場(名次保留)，對手者受判警告判取消比賽資格。
- (三)『兵器、對練』之兵器斷裂之器掉落場地則不予給分，重新表演者排至該項目最後一位(組)並扣總分 15 分。
- (四)『拳術、兵器、對練』表演開始至結束若半途受傷無法繼續(暫停，醫護人員判定無法比賽)者無給予評分。若可繼續比賽重新表演者排至該項目最後一位(組)並扣總分 15 分。

## 第柒章 申訴

###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及其職責

依照國術比賽規則申訴程序規定。



### (一) 審判委員會的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 (二) 審判委員會的職責

- (1) 審判委員會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主要受理參加比賽的隊伍對裁判人員有關違反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不同意見的申訴。
- (2) 受理參賽隊對裁判執行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的申訴，但只限對本隊裁決的申訴。
- (3) 接到申訴後，應立即進行處理，不得耽誤其他場次的比賽、名次的評定和發獎。
- (4) 根據申訴材料提出的情況，必要時可以復審大會錄像，進行調查，召開審判委員會討論研究。開會時可以吸收有關人員列席參加，但無表決權。審判委員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做出的決定方為有效。表決結果相等時，審判委員會主任有審判權。
- (5) 審判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本人所在單位有牽連問題的討論。
- (6) 對申訴材料提出的問題，經過嚴格認真復審，確認原判無誤，則維持原判；如確認原判有明顯錯誤，審判委員會提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對錯判的裁判員按有關規定處理。審判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判。

### (三) 申述程序及要求

- (1) 隊伍如果對裁判人員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立馬由本隊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審判委員會）提出口頭申訴「申訴內容必須拳術、兵器、對練當場公佈最後得分之（扣分）時及『徒手、掛技、器械擂台』本人當場選手之，告知場次與時間段之（警告、倒地、下擂台）；其他不得申訴」（十分鐘內遞交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 6000 元的申訴費；審判委員會立即審理（十分鐘）。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立即改判。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作為優秀裁判員的獎勵基金。
- (2) 隊伍一屆比賽時間內只可申訴擂台一次、拳術（含兵器）一次，不得超過

第二次。第三次一律不收件。

(3)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如果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可以建議競賽監督委員會、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嚴肅處理。

(4)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名次）。

## 第捌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兵器」規定

#### (一) 規格

(1) 「長兵器」：棍的長度不得短於本人直立時齊眉之下。長兵器（限槍、大刀、斬馬刀、其餘屬於雜兵器）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地面到大姆指指端的長度。器身需為實木或鐵製材質，不得使用藤桿、鋁管或白蠟桿。

(2) 「短兵器」：於本人正(反)握定手部位後，單兵器長度需達肩部以上，雙兵器需超過肘端。

(3) 「奇兵器」：(長、短、小、軟、雙、複合性兵器)。

(二) 凡長短金屬兵器，均需倒尖垂直立放時，金屬部位不得出現彎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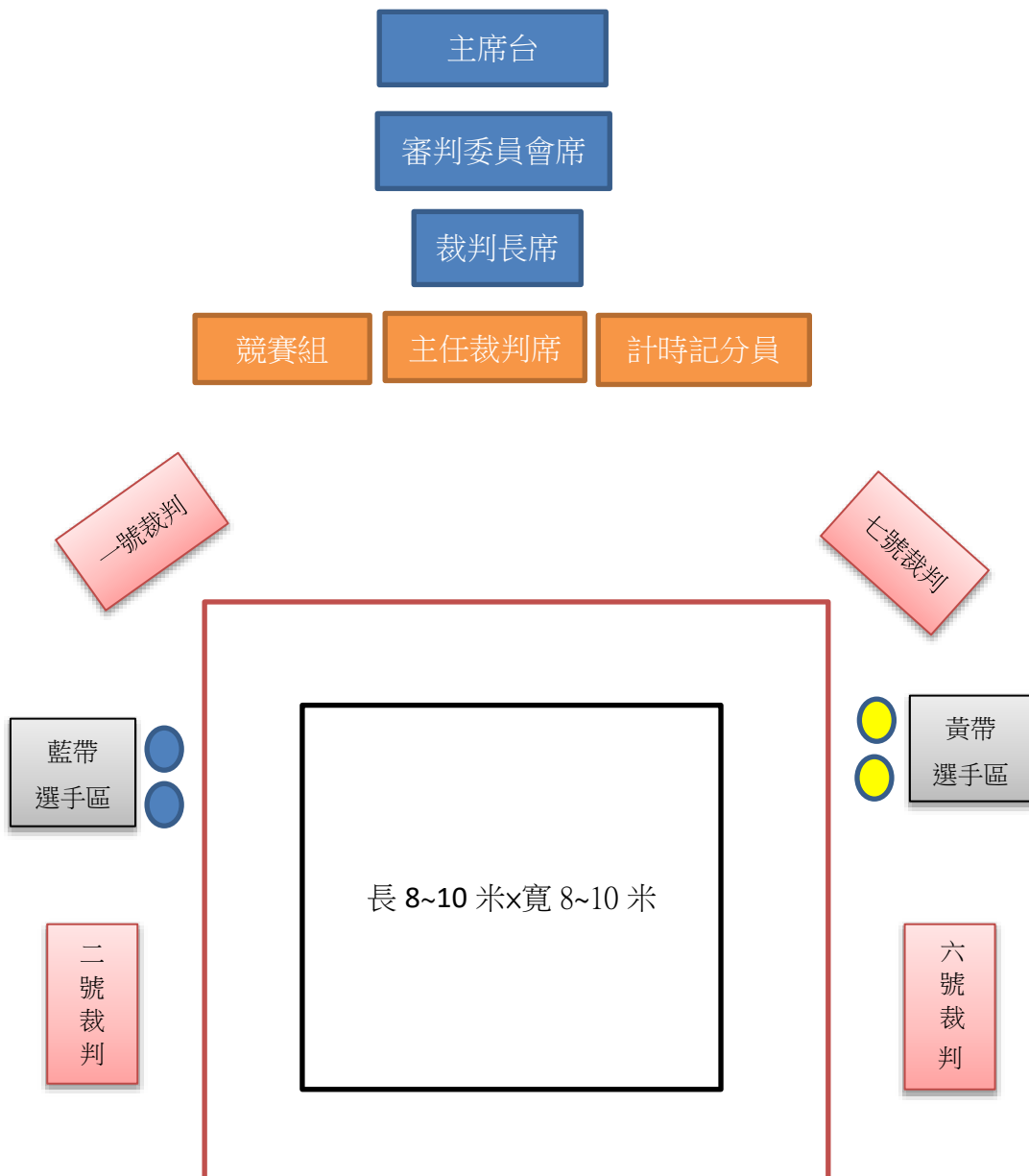
(三) 不得使用藤製、鋁製或塑膠電鍍之各式兵器。

(四) 凡兵器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 第玖章 場地示意圖

### 第二十一條 比賽場地裁判席位

- (一)「拳術」、「兵器」、「對練」、「徒手擂台」、「器械技擊擂台」。
- (二) 裁判七人制（裁判五人制減退二號、六號裁判席位）。



三號裁判

四號裁判

五號裁判

## 第拾章 裁判口令與手勢

第二十二條 執行裁判員的口令與手勢

(一) 裁判員預備區位置(圖1)。



裁判員站立位置(圖1)。

(二)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於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20-30cm  
(圖2)(圖2-1)。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一(圖 2)。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二(圖 2-1)。

### (三)上台上場(口令)

站立在擂台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兩邊選手(圖 3)。在發出口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 90 度，掌心相對(圖 3-1)。同時直臂向下 45 度掌心朝上發出口令(預備區圖 3-2)。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一(圖 3)。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二(圖 3-1)。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三(圖 3-2)。

(四)兩邊選手行禮

口令，雙臂屈蓋於胸前，左右掌心向下雙臂成 $45^{\circ}$  (圖 4)。



裁判員兩邊選手行禮手勢(圖 4)。

(五)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豎起，其餘四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或直立(圖 5)。



裁判員第一局手勢（圖 5）。

（六）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或直立（圖 6）。



裁判員第二局手勢（圖 6）。

（七）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二指彎曲

直臂前舉，成弓步或直立(圖 7)。



裁判員第三局手勢 (圖 7)。

(八)(口令)“停”

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雙掌心互向(圖 8)。



裁判員就位手勢(圖 8)。

(八之一)“開始”(口令)

開始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一手臂手伸直予切掌向腹前



(口令)(圖 8-1)。



裁判員開始手勢(圖 8-1)。

(九) 自動倒地不起

一手食指向選手另一手，手臂成弧形掌心向下至腹前(圖 9)。



裁判員自動倒地手勢(圖 9)。

(十) 讀秒

面對選手，臂與肘成 90 度肘與腕直立掌心朝前(圖 10)再展向體前直線 45 度，掌心斜 45 度朝上，一次間隔 1 秒及口令讀秒(圖 10-1)。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一(圖 10)。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二(圖 10-1)。

(十一) 指向選手

食指指向選手，其四指握緊(圖 11)。



裁判員指向選手手勢(圖 11)。

(十二) 拳做連擊手勢

一手食指向選手另一手，手握立拳從胸前推出側面(圖 12)正面(圖 12-1)。



裁判員拳做連擊側面手勢(圖 12)。 裁判員拳做連擊正面手勢(圖 12-1)。

(十三) 腿做連擊手勢

一手食指向選手另一手，手握立拳從胸前向下推出至大腿前方成 45 度側面(圖 13) 正面(圖 13-1)。



裁判員腿做連擊側面勢(圖 13)。 裁判員腿做連擊正面勢(圖 13-1)。

(十四) 暫停手勢

右手手臂成弧形掌心向下，離胸前 30mm；左手成立掌中指無明指貼於右手掌心(圖 14)。



裁判員暫停手勢(圖 14)。

(十五) 取消比賽資格

直臂向下切 45 度掌心向下(圖 15)。



裁判員取消比賽資格手勢(圖 15)。

(十六) 忠告、警告扣一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直臂上舉(圖 16)。



裁判員扣 1 分手勢 (圖 16)。  
(十七) 警告、忠告扣三(圖 17)。



裁判員扣 3 分手勢(圖 17)。

(十八) 倒地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倒地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地面(圖 18)。



裁判員倒地手勢（圖 18）。

（十九）下台、出場

被擊出線外或下擂台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選手，一手臂伸直用劍指、指向下台、出場（圖 19）（圖 19-1）。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圖 19）。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圖 19-1）。

（二十）踢襠（警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掌心向內，擺至襠前（圖 20）。



裁判員踢襠手勢（圖 20）。

（二十一）擊後腦（警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俯按於後腦（圖 21）（圖 21-1）。



裁判員擊後腦正面手勢（圖 21）



裁判員擊後腦背面手勢（圖 21-1）

（二十二）忠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 握拳上舉於頭前方，拳心向頭（圖 22）。



裁判員忠告手勢（圖 22）。

（二十三）警告手勢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circ}$  握拳上舉於頭左或右側，拳心向頭部耳際（圖 23）。



裁判員警告手勢（圖 23）。

（二十四）刺眼（警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circ}$  食指與中指形成勾弧



度對向左右眼睛。(圖 24)。



裁判員刺眼（警告）手勢（圖 24）。

(二十五) 戳喉（警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合併與大姆指弧口張開對向喉嚨方向(圖 25)。



裁判員戳喉（警告）手勢（圖 25）。

(二十六) 無效與平分

動作不明確、時間差異倒地、同時倒地、下擂台、兩邊出場不得分均無效兩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擺動(圖 26) (圖 26-1)。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一(圖 26)。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二(圖 26-1)。

(二十七)救護

面對大會醫務席，雙手食指、無名指及中指合併 形成 A 字型(圖 27)。



裁判員救護手勢 (圖 27)。

(二十八)休息退場

仰掌側平舉，指向兩邊選手休息處(圖 28)。



裁判員休息退場手勢（圖 28）。

(二十九)獲勝宣判

平行站於兩名選手中間，一手握獲勝選手手腕上舉(圖 29)。



裁判員宣判手勢（圖 29）。

(三十)指定選手

臂至肘 45 度，肘至掌 45 度向身體左右外側伸展掌心朝上及口令(圖 30)。



裁判員指定選手手勢（圖 30）。

### 第二十三條 裁判員手勢

- （一）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向下切掌 45°（圖 31）。  
主任裁判不確認執行裁判之判定。



主任裁判不確認手勢（圖 31）。

- （二）主任裁判確認執行裁判判定（圖 32）。



主任裁判確認手勢（圖 32）。

## 第拾壹章 施行與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訂定，經由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轉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報備公告，呈送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一）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比賽評分表（表 1）。
- （二）中華國術『徒手擂台』比賽裁判紀錄表（表 2）。
- （三）中華國術『徒手擂台』比賽裁判評分單（表 3）。
- （四）中華國術『徒手擂台』比賽裁判之手勢，見附圖及說明，每位職員及選手都應該了解熟諳，以免錯誤。

## 中華國術「拳術、兵器、對練」評分表

隊伍		姓名	項目				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北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家拳	<input type="checkbox"/> 對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長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短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奇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攻守招式			加 0.1~2 分			<b>合計給分</b>				
			扣 0.1~2 分							
功力			加 0.1~2 分							
			扣 0.1~2 分							
動迅定靜			加 0.1~2 分							
			扣 0.1~2 分							
難易度			加 0.1~2 分							
			扣 0.1~2 分							
勁力順暢			加 0.1~2 分							
			扣 0.1~2 分							
特色之發揮風格突出			加 0.1~2 分							
			扣 0.1~2 分							
身器協調			加 0.1~2 分							
			扣 0.1~2 分							
<b>每位選手起評分</b>			<b>80 分</b>							
重大錯誤										
忘記、倒地			下降 5 分							
掉兵器、兵器斷裂			下降 5 分							
風格不符合拳種			下降 5 分							
兵器不符合			下降 10 分							
不合理攻守			下降 2 分							
兵器變形			下降 3 分							
上中下盤錯誤										
上肢(手形手法)			扣 1 分							
中段(腰胯身法)			扣 1 分							
下肢(腳掌前後左右翻地面)			扣 1 分							
步形步法缺失			扣 1 分							
有累計扣分										
晃動、跳動			扣 1 分							
服裝掉落			扣 1 分							
兵器觸碰身體			扣 1 分							
器身不合理觸碰地面			扣 1 分							
脫手兵器			扣 1 分							
兵器使用錯誤			扣 2 分							

# 中華國術『徒手擂台』記錄表(第 場次)

量級: \_\_\_\_\_ 組別: 社會 高中 國中 性別: 男 女

黃帶姓名

藍帶姓名

擊倒	下擂台	警告	忠告	遊走無鬥志	讀秒	無技術纏身	拳連擊	腿連踢	自動倒地不起	黃藍帶
										黃
										藍

## 5~7 位評分裁判評分三局總表

1 號	2 號	3 號	4 號	5 號	6 號	7 號	去除最高低分之總分
							黃
							藍

裁判長簽名：

主任裁判簽名：

記錄簽名：

執行裁判名：

1 號

2 號

3 號

4 號

5 號

6 號

7 號

# 中華國術『徒手擂台』裁判評分單(第            場次)

得分為 1、2、3 扣分為 1、3、10 之數字

姓名		量級	性別	組別			量級	性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第一局得分					第一局得分				
第二局得分					第二局得分				
第三局得分					第三局得分				
第四局得分					第四局得分				
搶分					搶分				
總分					總分				

第            號裁判員    簽名



#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比賽規則

目 錄	.....	40
第壹章	總則.....	41
第貳章	場地與裝備.....	41
第參章	職員與職責.....	43
第肆章	比賽.....	46
第伍章	裁判口令與手勢.....	52
附 件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擂台』比賽評表.....	63

#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擂台比賽規則

## 第壹章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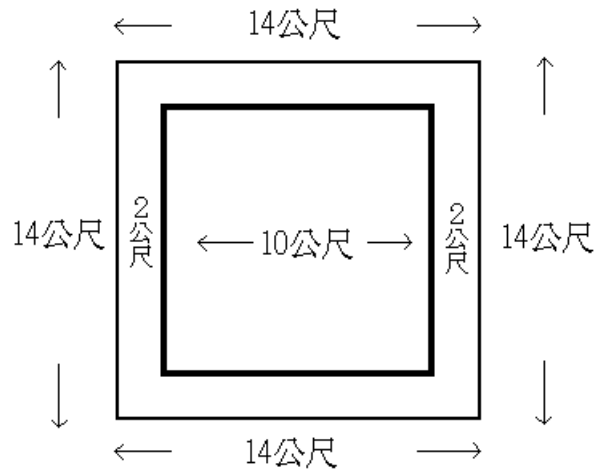
- 第一條：宗旨為復興中華文化發揚我國古有器械武藝促進民族體育技能鍛鍊身體強壯以目的。
- 第二條：國術器械技擊比賽所使用之器械法，必須依照我國傳統國術器械之技藝範圍充分表現國術兵器之風格。
-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器械法實用於「積極自衛作用」上之技藝，求取各人對所研習器械法之正確性與偏差的印證。賽員必須遵循(1)健身立業(2)精藝保身(3)衛道報國，傳統意義及維護心身健康之原則下參加比賽。
- 第四條：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中華國術器械技擊協會各(國)分支會之器械技擊比賽，均須採用本規則。
- 第五條：凡參加國術器械技擊比賽之賽員、裁判員及職員均須遵守本規則。
- 第六條：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比賽項目，區分：「器械技藝賽」、「器械技擊擂台賽」、「器械射擊賽」、「器械刺擊賽」、「器械功力賽」。
- 第七條：凡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必須參加器械技藝賽且成績70分合格者，始可參加其他項目比賽。

## 第貳章 場地與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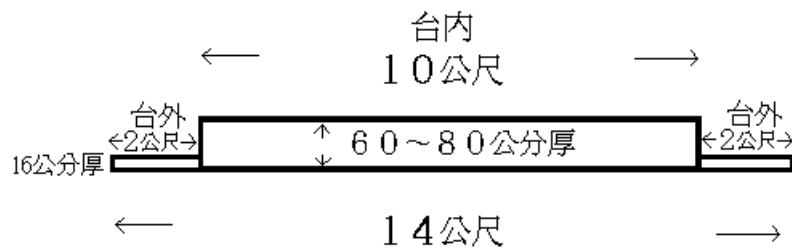
### 第八條：場地

- 一、器械技擊擂台比賽場：為「場內」為10公尺正方形，必須地面平坦，上面鋪設安全且富彈性之軟墊，「場外」四週圍加鋪2公尺。
- 二、器械技擊擂台：可高出地面60~80公分使形成一擂台，「台內」10公尺正方形，必須地面平坦，上面鋪設安全且富彈性軟墊，「台下」四週圍加鋪2公尺寬16公分厚度軟墊。

(1)擂台平面圖與比賽場地圖：



(2) 擂台側面圖：



#### 第九條：裝備

- 一、 擂台技擊賽之護具：選手必須自備穿戴由主辦大會統一製造或規定維護選手安全之護具（(1) 頭盔、(2) 手套、(3) 護手節、(4) 護身甲、(5) 護檔、(6) 護膝、(7) 護腳節）。
- 二、 擂台技擊賽之器械：原則上均以竹質、刀、槍、劍、棍、斬馬刀、盾牌，長短由大會製作用，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三、 服裝：選手於比賽時必須自備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比賽服裝（上衣為白色無口袋漢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繫腰帶，如附(圖1)）。



服裝(如圖 1)

## 第 參 章 職 員 與 職 責

第十條：依本規則第六條所定之比賽項目，設置裁判委員會，其組成為裁判長一員、副裁判長一至二員，及技藝技擊擂台，射擊、刺擊、功力、主任裁判及助理主任裁判各一員，并各設評分裁判三至五員、執行裁判一員、監察執行裁判一員及檢錄裁判若干員，分別擔任大會規定有關項目比賽之裁判事宜。

第十一條：裁判職員之職責：

### 一、 裁判長：

- (1) 解釋規則及根據規則精神解釋規則上未明文規定或異議事項。
- (2) 裁決裁判員間之異議，及裁判紀律之維持。
- (3) 主持裁判會議。
- (4) 根據各組之裁判評分，宣佈各選手優勝名次。

### 二、 副裁判長：一至二人。

- (1) 襄助裁判長處理有關比賽規則及裁判執行等事宜。
- (2) 裁判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 三、 技藝、技擊擂台、射擊、刺擊、功力：

- (1) 主任裁判：各一人。
  - a. 主持各該項之裁判工作。
  - b. 說明有關比賽規則及解釋異議事項。
  - c. 裁決評分裁判員評分之異議。
  - d. 比賽成績最後之評定。
- (2) 助理主任裁判：各一人。

- a. 襄助主任裁判處理有關各該項之裁判執行事宜。
- b. 主任裁判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技藝評分裁判員：每組 5 至 7 人。

- a. 記錄選手得分。
- b. 評定選手成績。

#### 四、技擊擂台：

(1) 主任裁判：一人。

- a. 主持裁判工作。
- b. 說明比賽規則及解釋異議事項。
- c. 裁決裁判員評分之異議。
- d. 據裁判員之評分，裁定每場勝負。

(2) 助理主任裁判：一人。

- a. 襄助主任裁判處理有關該項之裁判執行事宜。
- b. 主任裁判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3) 執行裁判員：一人。

- a. 主持比賽。
- b. 根據規則裁定得（扣）分。
- c. 裁定每局勝負。

(4) 鑑察執行裁判員：一人

- a. 協助執行裁判員、領導評分裁判員執行裁判任務。
- b. 依規則協助裁定得（扣）分。

(5) 評分裁判：三～五人。

- a. 依照執行裁判之裁定，得（扣）分記錄及計算比賽成績，  
評分表經主任裁判簽名送交裁判長。
- b. 複審執行裁判之裁定「舉旗色別為號」。
- c. 判定局之勝負。

(6) 檢錄裁判及檢錄員若干人（依實際需要而定）

- a. 過磅分級。
- b. 點名及核對選手資格。
- c. 檢查賽員裝具及器械護具之保管。
- d. 引導選手進場、退場。
- e. 收發選手記錄資料

五、錄（攝）影員：二至三人。

- (1) 大會比賽項目之錄(攝)影。
- (2) 大會開(閉)幕典禮之錄(攝)影。
- (3) 大會期間有關人、事、物錄(攝)影。

六、報告員：二人。

- (1) 報告出場者之姓名及隊名。
- (2) 報告比賽有關事項。
- (3) 報告優勝單位及名次。

七、醫務人員（醫生、護士二至四人）

- (1) 處理比賽受傷情事。
- (2) 鑑定選手能否繼續比賽。
- (3) 檢查選手體格(主要為體重、心臟及血壓)。

八、會場管理：

- (1) 監督比賽，控制會程。
- (2) 處理比賽有關的事務工作。
- (3) 維持會場秩序。

## 第肆章 比 賽

第十二條：擂台技擊賽

- 一、量級之區分：晉升段級賽者，不分重量全部合為一級比賽：

(1) 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五級：

第一級：體重五十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五十·一公斤以上六十一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六十一·一公斤以上七十二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七十二·一公斤以上八十三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八十三·一公斤以上。

(2) 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五級：

第一級：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四十六·一公斤以上五十二公斤以下。

第三級：體重五十二·一公斤以上五十九公斤以下。

第四級：體重五十九·一公斤以上六十六公斤以下。

第五級：體重六十六·一公斤以上。

二、 進行比賽：

- (1) 聞比賽開始訊號，選手持器械即進入比賽場中央和執行裁判員並排，先由執行裁判口令向大會敬禮「以派別拳禮」後，各就位預備戰區，再經執行裁判發出互相「敬禮」、「預備」口令，揮手發出「開始」訊號，即行開始比賽。聞比賽開始訊號(三聲鼓音)
- (2) 執行裁判進場立場中央(距離中心點後三公尺處)「進場」  
雙方賽員器械(插背)即進入比賽場預備戰區處，賽員面對站立。
- (3) 執行裁判「口令」：雙方賽員各退半樁步，右手拔劍，劍端向上。
- (4) 「起式」：雙方賽員右腳向前一步，器械同時由上向前揮置中心  
停止。
- (5) 「就位」：雙方賽員各退一步回原點站立，同時器械回收左手端  
持肘上。
- (6) 「敬禮」：賽員互相敬禮(以派別拳禮)。
- (7) 「預備」：賽員向前一步、同時以派別招式起式。
- (8) 「開始」「繼續」：即開始比賽。

- (9) 「時間到」(鳴鑼三聲):雙方賽員即停止比賽，回到預備戰區處。
- (10) 「休息」「退場」:比賽勝負判定後，雙方即互相敬禮、向執行裁判敬禮，退場。
- (11) 比賽進行中，雙方隊職員均不得進入內外場地區內，亦不得在場外做技術指導或呼喊叫罵，否則處罰技術犯規。
- (12) 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不得向裁判長或主任裁判請求停止比賽，否則即視同放棄比賽論。
- (13)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 (14) 因服裝護具鬆脫而暫停時，執行裁判員可指定各該隊教練進入場地，為其繫緊護具，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 (15) 計時員發出時間終了訊號，即須停止比賽，並回到規定休息區等候。
- (16) 休息時，雙方規定人員可為其選手按摩、抹汗等，惟各以兩名為限。
- (17) 每場比場結束，雙方選手必須等候成績宣佈，不得先行離場。
- (18) 獲勝選手應接受執行裁判員提舉手臂，以宣示其勝利。
- (19) 成績宣佈後，雙方選手必須互相抱拳為禮。
- (20) 選手經第三次叫名，并計時30秒鐘未出場者，即取消比賽資格，亦同時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 三、 裁分觀點：

本規則是比照真刀劍所受之傷害，酌情而定對裁分之觀點分為三種記分，理由如下：

- (1) 擊中絕死要害部位：器械襲擊而使對方能夠在最短時間內不能再抵抗的身體部位「頸」、「頭」、「喉」。刺中部位「心臟」、「胸」、「腹」、「背」被擊中或刺中者即不能再戰，稱為擊中絕死要害部位。
- (2) 擊中難為度部位，擊中人體比較困難部位「胸」、「背」、「腹」即受對方擊中而其傷害尚未達到絕對不可能再戰的程度。



(3) 持器械比賽之手一旦被對方擊中其程度等於不能再持器械繼續比賽。

(4) 擊中輕傷部位：「手」、「腳」、「臀」即被擊中受傷程度能使對方失去部份作戰能力，但比較輕微尚能繼續持器械再戰。

#### 四、 得分規定如後：

(1) 擊中對方「頭」、「頸」、「喉」、刺中對方「心臟」、「胸」、「腹」、「背」部位者得局勝。

(2) 擊中對方「胸」、「腹」、「背」、及持器械之手部位者得局半勝。

(3) 擊使對方器械脫手者得半勝。

(4) 擊中對方「手」、「腳」、「臀」部位一次得一分。

(5) 得三分等於半勝，在一局中得二次半勝即全勝不必再賽。

(6) 雙方在一局中均無擊中或刺中對方全勝部位和總分未達到全勝分數，應以得分和扣分判該局勝負。

(7) 出招擊中對方器械和使身體失去平衡無論肢體或軀體任何一部份屈觸及地面者（一手或一腳）得一分。

(8) 以旺盛之攻擊精神與嚴威之氣勢，逼使對方出台下者得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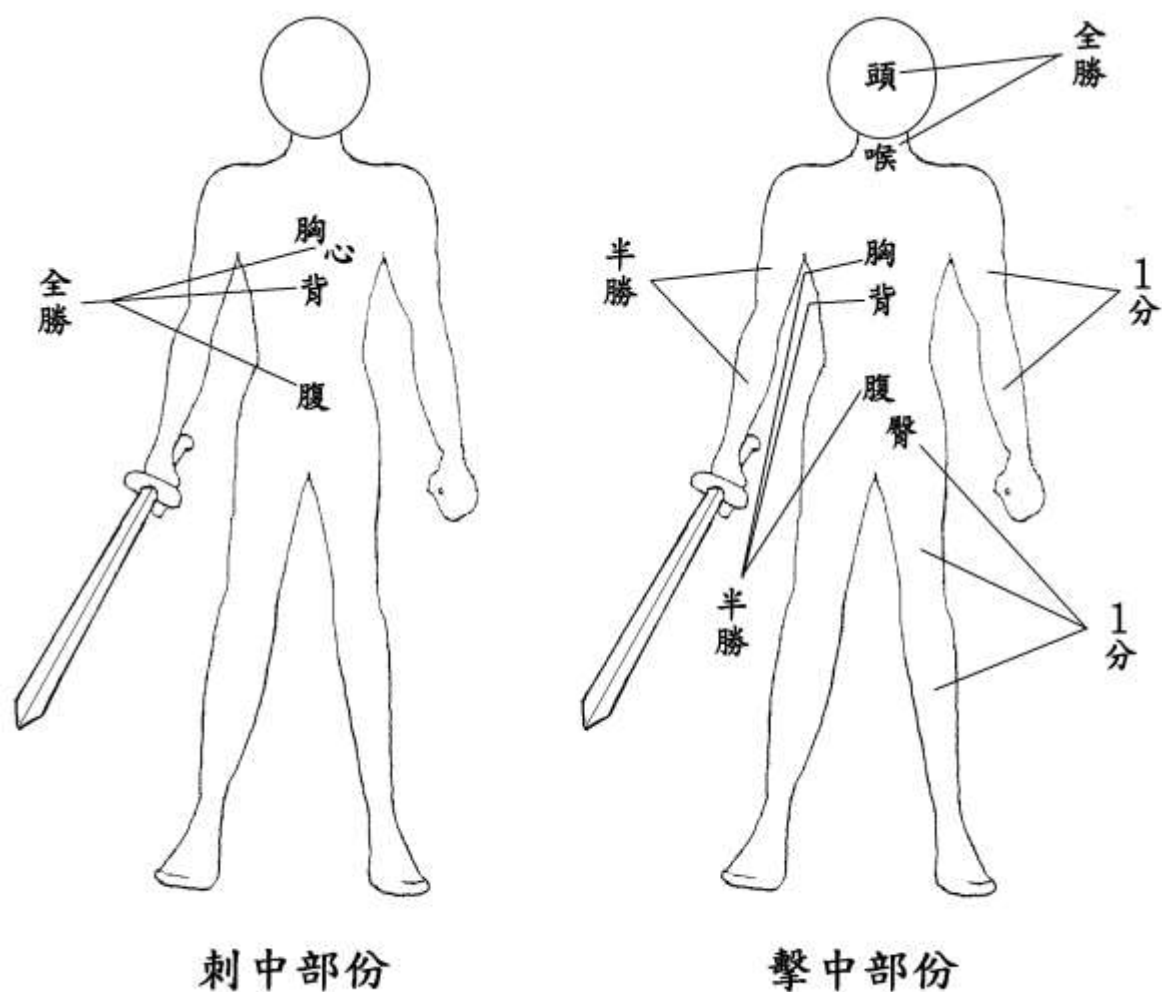
(9) 迫使對方退避游走逾十秒鐘不敢接手者得一分，連續三次，即判全勝（對方技術失敗）。

(10) 選手一方被重擊或擊（踢）倒、或擊出擂台下或場外，在 10 秒鐘內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對方本場比賽獲勝。雙方對陣時，可使用頭、肩、肘、臂、腕、手指、背、胯、膝、腿、足、踵等拳腳做為後補技襲擊，明確擊中對方之頭、胸、背、腹部位得一分。

雙方對陣，尚未使對方擊中而使用下盤攻擊者或守備者，而身軀或肢體任何一部份屈觸地面之際，但要以身落招發招出身立之要求，不算負分。

##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擂台賽得分簡解

得分標準：



### 五、比賽制度及勝負評定：

比賽各級均採用淘汰制度，以定一、二、三、四名。

比賽採全勝與三賽二勝制。

- (1) 每局比以三分鐘為限，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 (2) 一局比賽中得到局勝或二半勝或積分已達到局勝的分數，即裁決該局勝。

- (3) 在一局中積分未達到局勝分數時應判該局積分勝負。
- (4) 一方賽如在第一局負者，而在第二局擊中局勝部位而無能力再賽以讀十秒為限，應判全勝。
- (5) 一場比賽三局終了，雙分得分相等時得延長作第四局比賽，如再不分勝負後抽籤決定，但裁判長認為雙方技藝表現優良，得召開裁判會議通過，報請審判委員會通過而予以雙勝之判定。但仍要推一代表繼續出賽不得輪流比賽，其成績由該二人同享。

#### 六、犯規及罰則：

賽員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違者均作犯規論，酌情處罰之。

- (1) 不服從裁判者取消資格。
- (2) 言語或行動有妨害對方及妨礙比賽者，得處以警告或扣一分，取消資格。
- (3) 未發「開始」口令先行動手攻擊，未中對方者警告，已中對方者扣一分，傷及對方要害，而使其不能再賽得取消犯規者比賽資格。
- (4) 已發「分開」或「暫停」口令仍行攻擊者，得扣一分，再犯規則扣三分。
- (5) 對方已倒地，經執行裁判發出「暫停」之口令仍繼續攻擊者扣三分。
- (6) 自己被擊倒地，未經執行裁判重發繼續口令而乘對方不備突然偷襲者扣三分。
- (7) 賽員應維護古代國術器械法光明磊落及瀟灑豪邁之風格，不得亂使花招，失去正統器械法，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扣三分，第三次取消資格。
- (8) 違反絕對禁止各項規定者，則取消比賽資格，重者仍應負法律上應處罰一切之責任，各項絕對禁止之行為如下：
  - a. 不得擊或刺或手戮眼部。
  - b. 不得擊刺或手擊腳踢對方陰部。

c. 不得撬開對方護具而攻擊。

## 第五章 裁判口令與手勢

第十三條 執行裁判員的口令與手勢

(一) 裁判員預備區位置(圖 1)。



裁判員站立位置(圖 1)。

## (二)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于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30cm (圖 2) (圖 2-1)。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一(圖 2)。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二(圖 2-1)。

## (三) 上台上場 (口令)

站立在擂台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兩邊選手(圖 3)。在發出口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 90 度，掌心相對(圖 3-1)。同時向下掌與肩 45 度掌心朝前在發出口令(預備區圖 3-2)。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一(圖 3)。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二(圖 3-1)。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三(圖 3-2)。

#### (四)兩邊選手行禮

口令，雙臂屈蓋于胸前，左右掌心向下雙臂成 45° (圖 4)。



裁判員兩邊選手行禮手勢(圖 4)。

(五)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豎起，其餘四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另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5)。



裁判員第一局手勢 (圖 5)。

(六)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成弓步，另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6)。



裁判員第二局手勢(圖 6)。

(七)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豎起，其余兩蜷查地直臂前舉，成弓步，另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7)。



裁判員第三局手勢 (圖 7)。

(八)(口令)“停”

立於兩邊選手中間，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雙掌心互向(圖 8)。





裁判員就位手勢(圖 8)。

(九) “開始” (口令)

開始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一手臂手伸直予切掌向腹前。

(口令)(圖 9)。判定得分，不停止，再發出“繼續”(口令)。



裁判員開始手勢(圖 9)。

(十)兩邊選手

出鞘 (圖 10) 啟示 (圖 10-1) 亮招(圖 10-2)



裁判員亮招手勢(圖 10-2) 裁判員啟示手勢(圖 10-1) 裁判員出鞘手勢(圖 10)

(十一) 警告扣一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直臂上舉(圖 11)。



裁判員扣 1 分手勢 (圖 11)。

(十二) 警告扣三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豎起，其余兩蜷查地直臂上舉(圖 12)。



裁判員扣 3 分手勢(圖 12)

#### (十三)倒地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倒地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地面 (圖 13)。



裁判員倒地手勢 (圖 13)。

#### (十四)下台、出場

被擊出線外或下擂台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下台、出場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劍指、指向下台、出場(圖 14(圖 14-1))。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 (圖 14)。 裁判員一選手下台、出場手勢 (圖 14-1)。

(十五) 得一分

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5)。



裁判員得 1 分手勢 (圖 15)。

(十六) 得二分

二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余二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6)。



裁判員得 2 分手勢 (圖 16)。

(十七)得三分

三手食指、拇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二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7)。



裁判員得 3 分手勢 (圖 17)

(十八)救護

面對大會醫務席，雙手食指、無名指及中指合併形成 A 字型(圖 18)。



裁判員救護手勢 (圖 18)。

(十九) 休息退場

仰掌側平舉，指向兩邊選手休息處(圖 19)

。



裁判員休息退場手勢 (圖 19)。

(二十) 獲勝宣判

平行站於兩名選手中間，一手握獲勝選手手腕上舉(圖 20)。



裁判員宣判手勢（圖 20）。

（二十一）暫停手勢

右手手臂成弧形掌心向下，離胸前 30mm；左手成立掌中指無明指貼於右手掌心（圖 21）。



裁判員暫停手勢（圖 21）

## 中華國術器械技擊比賽評分表

單位： 隊對 隊			場次第 場	男 子組第 組 女		
黃角姓名：				藍角姓名：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得分項目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擊中(一分) 「迫、擊、出 界」「擊倒、自 倒」			
			半勝(三分) 「擊中胸、背、 腹」			
			局勝(六分) 「擊中頭、頸、 喉」 「刺中胸、背、 腹」			
			技術失敗			
			犯規扣分			
			得分合計			
勝 負			勝負評定	勝 負		

主審裁判： 執行裁判： 計分員： 年 月 日

- 附註:1. 每項一次得分可以一個「√」字簡號示之，并可連續使用，扣分則於「×」字符號後以數字示之，例如「×」① 或「×」② 表示所扣分數。
2. 勝負定依全勝及三局二勝之原則，將勝方之勝字圈之如 (勝) ，負方將負字圈之如 (負) 。



# 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第壹章	總則·····	65
第貳章	一般規定·····	65
第參章	場地與裝備·····	66
第肆章	職員與職責·····	68
第伍章	比賽·····	74
第陸章	選手受傷暫停規定·····	82
第柒章	比賽評分與勝負判定·····	82
第捌章	申訴·····	83
第玖章	競賽監督·····	84
第拾章	口令與手勢·····	86
附 件	中華國術『掛技擂台』比賽評分表·····	108

# 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 第壹章 總 則

### 第一條 宗旨

掛技是中華國術實戰技擊之基礎，它蘊藏着中華民族文化及古拳法之武藝哲學；由於內勁外力併用、剛柔並濟，具有防身健身之功能。為推展全民運動，維護公平競爭，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掛技擂台競賽規則。

### 第二條 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會員國之掛技比賽及世界比賽、洲際比賽、國際邀請賽，均須採用本規則。本規則不得擅自修改，解釋權和修改權屬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技術委員會。

##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第三條 競賽規定

#### 一、個人比賽

以個人競賽成績，得勝場次積分多少評定個人名次。

#### 二、團體比賽

除了評定個人名次外，以本隊全体隊員積分多少評定團體名次  
依據。

#### 三、比賽組別

分為男子組與女子組。

#### 四、競賽項目

區分為：「高級組掛技」、「初級組掛技」。

(一) 高級組掛技競賽內容：雙手「掛擊」、「掛踢」、「掛摔」。

(二) 初級組掛技競賽內容：分單手「掛震」、「磨壓」及雙手「掛擠」。

## 五、 競賽制度

- (一) 制定競賽制度原則，為不使技術優秀選手偶爾一場比賽失敗而名落孫山，競賽制度盡可能使選手之間有多次交量技術的機會，可採用分組循環賽、淘汰賽。
- (二) 賽以「初級組掛技」為競賽項目。
- (三) 決賽以「高級組掛技」為競賽項目。
- (四) 初賽及決賽之認定由競賽主辦單位核定。

六、 每場競賽採用三局累計分，每局實掛 1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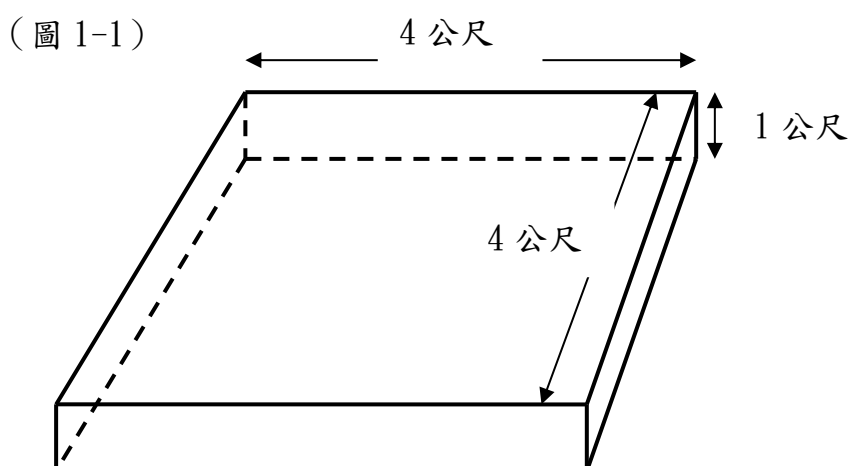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參加掛技擂台比賽之選手，必須先參加拳術比賽（本規則所訂之「拳術鑑定」），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取得本會段位一段以上者（其身份由審判委員會核定之）。

## 第參章 場地與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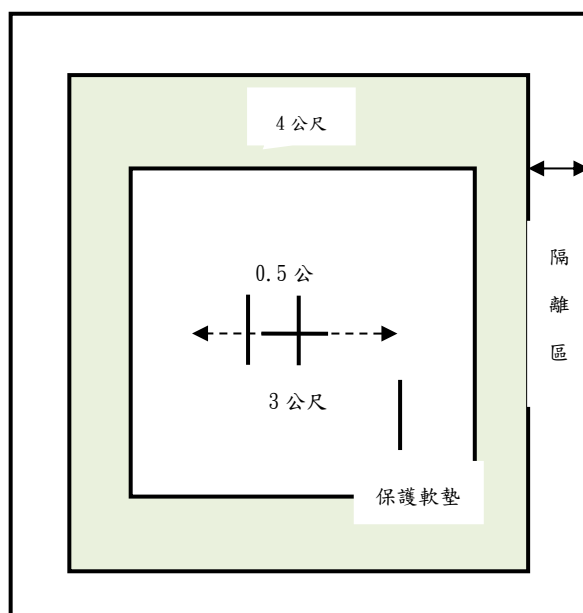
### 第五條 場地

- 一、 掛技擂台競賽場地，為 4 公尺正方形，必須地面平坦，上面鋪設安全且富彈性之軟墊上，軟墊上鋪有蓋單之宮圍圓形直徑 3 公尺、中心十字各距離 0.5 公尺為預備線、預備線寬 5 公分（如圖 1-2）。
- 二、 擂台比賽場地，可高出地面，使形成一擂台，高度以不超過 1 公尺為限。
- 三、 擂台四週除保護軟墊（約高 30cm，寬 200cm）外，須有一公尺以上之空地，作為隔離觀眾或其他人員之用。
- 四、 只設置乙場組，掛技擂台競賽場地。
- 五、 電子評分系統一套。

## 六、掛技比賽場地圖：(圖 1-2)



(圖 1-2)



### 第六條 服裝與護具

- 一、服裝：選手須穿著主辦大會認可之比賽服裝或統一製備之比賽功夫裝（白色半截長袖功夫裝、黑色燈籠褲、功夫鞋、束腰帶，如附圖 2-1），為初級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之。
- 二、護具：高級組掛技競賽時，選手須穿著由本會統一規定維護安全之護具（護齒、手套、護胸、護襠得依項目配備及規定服裝，如圖 2-2）。

(圖 2-1) 初級組掛技選手服裝



(圖 2-1): 選手服裝圖

(圖 2-2) 高級組掛技選手服裝



(圖 2-2): 選手服裝圖

## 第肆章 職員與職責

第七條 職員編組

一、裁判組：

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暨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及各區域主辦

單位或籌備委員會設置。

- (一) 裁判長 1 人，副裁判長 1~2 人。
- (二) 主任裁判、副主任裁判各 1 人。
- (三) 執行裁判、助理執行裁判各 1 人。
- (四) 記錄員、計分員、計時員各 1 人。

二、編排記錄組：編排記錄長 1 人、編排記錄員 2-3 人。

三、檢錄組：檢錄長 1 人、檢錄員 2-3 人。

四、輔助裁判人員組：

- (一) 宣告員 1-2 人。
- (二) 醫務人員 2-3 人。

## 第八條 職責

依據國術規則第三章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外。

一、裁判長：

- (一) 負責組織裁判人員學習競賽規程和規則，研究裁判方法。
- (二) 檢查落實場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稱量體重、抽籤、編排等有關競賽的準備工作。
- (三) 根據競賽規程、規則的精神，解決競賽中的有關問題。  
但不能修改競賽規程和規則。
- (四) 比賽中指導各裁判組的工作。根據需要可以調動裁判人員。
- (五) 每場比賽，選手因棄權變動秩序，應即時通知裁判長、編排記錄長和宣告員。

(六) 裁判出現有爭議的問題，有權作出最後決定。

(七) 負責檢查裁判人員執行紀律的情況。

(八) 審核和宣佈比賽成績。

(九) 向大會遞交書面總結。

## 二、副裁判長

副裁判長協助裁判長工作，裁判長缺席時，可代行裁判長的職責。

## 三、主任裁判

(一) 負責本組裁判員的學習和工作安排。

(二) 比賽中監督、指導裁判員、計時員、記錄員的工作。

(三) 執行裁判員有明顯錯判，鳴哨提示改正。

(四) 每場比賽結束後宣告評判結果，決定勝負。

(五) 根據場上選手的情況和記錄員的記錄，處理優勢勝利、

出宮、處罰、倒地、得分等有關規定事宜。

(六) 每場比賽結束時審核、簽署比賽成績。

## 四、副主任裁判

協助主任裁判工作，主任裁判缺席時，可代行主任裁判的職責。

根據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員的工作。

## 五、執行裁判

- (一) 嚴格執行規則，公正裁判。
- (二) 檢查場上的選手服裝、護具，保證安全比賽。
- (三) 用口令和手勢指揮選手進行比賽。
- (四) 判定選手倒地、出宮、犯規、得分，臨場治療等有關事宜。
- (五) 宣佈每場比賽結果。
- (六)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 六、助理執行裁判

- (一) 執行裁判員出現明顯錯判時，在宣佈得分或扣分時徵得主任裁判、裁判長同意後可以改判。
- (二) 協助執行裁判場上之扣分與得分。
- (三) 每局結進行比賽根據執行裁判信號，同時迅速顯示評判結果。
- (四) 每場比賽結束在記分表上簽名並保存，以備檢查核實。

## 七、記錄員

- (一) 賽前認真填寫每對選手記錄表。
- (二) 參加稱量體重並將每名選手的體重填入每場比賽的統計表。



(三) 根據台上裁判員的口令和手勢，記錄選手出宮、警告次數與得分。

(四) 根據規則記錄選手的得分。

(五) 記錄每局的評判結果，確定勝負後報告主任裁判。

(六) 一選手判三次出宮應即時報告主任裁判。

#### 八、計時員

(一) 賽前檢查銅鑼、計時鐘、核對秒表。

(二) 負責比賽、暫停、局間休息的計時。

(三) 每局賽前5秒鐘鳴哨通告。

(四) 每局比賽結束鳴鑼通告。

#### 九、編排記錄長

(一) 負責選手資格審查，審核報名單。

(二) 負責組織抽籤，編排每場秩序表。

(三) 準備競賽中所需要的表格，審查核實成績、錄取名次。

(四) 登記和公布各場比賽成績。

(五) 統計和收集有關材料，彙編成績冊。

## 十、編排記錄員

根據編排記錄長分配的任務進行工作。

## 十一、檢錄長

- (一) 負責稱量選手體重。
- (二) 負責護具的準備和賽中管理。
- (三) 賽前 20 分鐘負責召集選手點名。
- (四) 點名時如出現選手不到或棄權等問題，即時報告裁判長
- (五) 按照規則的要求檢查選手的服裝和護具。

## 十二、檢錄員

根據檢錄長分配的任務進行工作。

## 十三、宣告員

- (一) 摘要介紹競賽規程、規則和有關宣傳材料。
- (二) 介紹裁判員、上場選手。
- (三) 宣告評判結果。

## 十四、醫務人員

- (一) 審核選手《體格檢查表》。
- (二) 配合興奮劑檢測人員檢查選手是否使用違禁藥物。

- (三) 負責賽前對選手進行體檢抽查。
- (四) 負責臨場傷病的治療與處理。
- (五) 負責因犯規造成選手受傷情況的鑒定。
- (六) 負責競賽中的醫務監督，對因傷病不宜參加比賽者，  
應即時向裁判長提出其停賽建議。

## 第五章 比賽

### 第十條 量級區分：

#### 一、男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第一級 55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第三級 60.01 公斤以上(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第四級 65.01 公斤以上(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第五級 70.01 公斤以上(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第六級 75.01 公斤以上(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第七級 80.01 公斤以上(含)至 85 公斤以下(含)。

第八級 85.01 公斤以上(含)至 90 公斤以下(含)。

第九級 90.01 公斤以上。

#### 二、女子組：依選手體重分為下列九個量級：

第一級 45 公斤(含)以下。

第二級 45.01 公斤以上(含)至 50 公斤以下(含)。

第三級 50.01 公斤以上(含)至 55 公斤以下(含)。

第四級 55.01 公斤以上(含)至 60 公斤以下(含)。

第五級 60.01 公斤以上(含)至 65 公斤以下(含)。

第六級 65.01 公斤以上(含)至 70 公斤以下(含)。

第七級 70.01 公斤以上(含)至 75 公斤以下(含)。

第八級 75.01 公斤以上(含)至 80 公斤以下(含)。

第九級 80.01 公斤以上。

### 三、資格審查

(一) 成年選手的參賽年齡限在 18 周歲以上。

青少年選手的參賽年齡限在 15、18 周歲以下。

(二)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選手證》。

(三) 選手必須有參加比賽的人身保險證明。

(四) 選手必須出示自報到之日起前二十天內縣級以醫院出具  
包含心電圖、血壓、脈搏等指標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

### 四、稱量體重

(一) 稱量體重須在審判委員的監督下，由檢錄長負責，  
編排記錄員配合完成。

(二) 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方可參加稱量體重。稱量體重時必須  
攜帶《選手證》。

(三) 選手必須按照大會規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稱量體重。  
稱量體重時裸體或只穿短褲(女子選手可穿緊身內衣)。

(四) 稱量體重先從體重輕的級別開始，每個級別在 1 小時內  
稱完。如體重不符，在規定的稱量時間內達不到報名級別。  
則不准參加以後所有場次的比賽。

(五) 每天參賽的選手統一稱量一次體重。

### 五、抽籤

(一) 抽籤由編排記錄組負責，有審判委員會主任、裁判長及參賽隊  
的教練或領隊參加。

- (二) 抽籤在第一次稱量體重後進行。抽籤由小級別開始，  
如本級別只有一人，則不能參加比賽。

#### 第十條 競賽程序：

##### 一、競賽中的禮節

- (一) 聞比賽開始訊號，選手即進入比賽場內：
- (1) 介紹裁判與選手。
  - (2) 經執行裁判發出「敬禮」口令後，兩邊選手面向主任裁判行禮、並隨即轉向，選手互抱拳為禮。
- (二) 宣佈結果時，選手站位隊伍方向執行裁判左右二側，宣佈結果後，選手先相互行抱拳禮，再向執行裁判員行抱拳禮，執行裁判回禮。
- (三) 執行裁判、助理執行裁判換人時，相互行抱拳禮。

##### 二、競賽開始

- (一) 聞「預備」口令後，兩邊選手測距離直立，再右手向前伸平掌心向上互相掛技，經執行裁判揮手發出「開始」訊號，即行運功較勁三秒後，聞「繼續」口令開始正式比賽。
- (二) 在三局比賽中得由兩邊抽籤決定「左」、「右」手輪流換手比賽。
- (1) 初級組掛技比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 (2) 高級組掛技比賽均為使用雙手之比賽，第一局為「掛擊」、第二局為「掛踢」與第三局的「掛摔」。

##### 三、競賽進行中

- (一) 比賽進行中，兩邊隊職員均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區內，亦不得在場外做技術指導或呼喊叫囂，違者處罰技術犯規。
- (二) 比賽進行中，領隊或教練不得向裁判長或主任裁判請求

暫停比賽，違者即視同放棄比賽論。

(三)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四) 因服裝鬆脫而暫停時，執行裁判可指定各該隊教練進入場地，為其繫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

(五) 計時員發出時間終了訊號，即須停止比賽，並按規定回到休息區等候。

(六) 休息時，法定人員可為其選手按摩、抹汗等，惟各以兩名為限。

(七) 每場比賽結束，選手必須待成績宣佈，始得離場。

(八) 獲勝選手應接受執行裁判提舉手臂，以示勝利。

(九) 成績宣佈後，兩邊選手必須互相抱拳為禮。

(十) 選手經第三次唱名，並計時 30 秒鐘未出場者，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喪失原獲名次之成績。

(十一) 比賽期間，選手因傷病或體重不符不能參加比賽者，作棄權論，不再參加以後的比賽，但已進入名次的成績有效。

(十二) 比賽進行時，選手實力懸殊，為保護本方選手的安全，教練員可以舉手丟巾表示棄權，選手也可以舉手要求棄權。

(十三) 不能按時參加稱量體重，賽前 3 次點名未到或點名後擅自離開，不能按時上場者，作無故棄權論。

(十四) 比賽期間，選手無故棄權，取消本人全部成績。

#### 四、競賽中的有關規定

(一) 臨場執行裁判人員應集中精力，不得與其他人交談，未經裁判長許可不得離開席位。

(二) 選手必須遵守規則，尊重和服從裁判。在場上不准有吵鬧、

謾罵、甩護具、甩桌、椅、踢水桶等任何表示不滿的行為。

(三) 比賽時教練和本隊醫生坐在指定位置。局與局間休時間，可給予選手做按摩與指導。

(四) 選手嚴禁使用興奮劑，局間休息時不能輸氧違者取消比賽資格（包含成績）。

## 第十一條 競賽內容與得分標準

### 一、競賽內容

掛技擂台比賽：「高級組掛技」、「初級組掛技」。

(一) 高級組掛技競賽內容：雙手「掛擊」、「掛踢」、「掛摔」。

(二) 初級組掛技競賽內容：分單手「掛震」、「磨壓」及雙手「掛擠」。

### 二、得分分析

(一) 高級組掛技擂台得分分析：

(1) 得分部位：軀幹、大腿。

(2) 「掛擊」以縱弓進步比賽，可使用滑步進攻擊打、退步攻守，擊中有效部位得一分，擊倒得二分。

(3) 「掛踢」以椿馬掛技，可使用踢法、踢中對手有效部位得一分，踢倒對方得二分。

(4) 「掛摔」以縱弓進步，可使用擒拿術、摔法手脚并用使對手離宮、倒地得二分，活步限宮內、不得抱對手身軀。

(5) 選手倒或出擂台宮外或場下，在 10 秒鐘內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對手本場比賽獲勝。

(6) 兩人無鬥志，(超過 10 秒)，取消兩邊比賽資格。

(7) 在比賽進行中，如發現選手實力懸殊，一局中出宮三次、或某一選手體力不支，無法繼續比賽時，或逃避對方掛技達 10 秒鐘以上等情況者，執行裁判得判決其

技術失敗。

(二) 初級組掛技擂台得分分析：

- (1) 掛技較勁被迫分開或自動縮手，對手得一分。
- (2) 「掛震」比賽中，如因失去平衡、以樁馬定步掛技移位時，均判對手得一分。
- (3) 以技術用磨、壓、震倒對手者，即得二分。  
被震後軀體或一手、一膝著地者視為被擊倒論。
- (4) 「磨壓」以橫弓進步掛技比賽中，可使用滑步進壓，但只限一步(不得用跨步)使對手舉不起反壓，則判局勝。  
選手倒地、或迫使對手顛步離宮位判得二分。
- (5) 「掛擠」以縱弓進步比賽，可使用滑步進推擠、退守備只限一步(不得跨步)使對手顛步移位得二分。
- (6) 使用「磨壓」、「掛震」將對手擊出宮，即得三分。  
如兩人跌下或退出場外時，均不得分。
- (7) 兩人同時互擊而無技術章法或纏抱同時倒地者，均不得分。
- (8) 選手摔倒，不論身體壓(或被壓)在對手身上(下)，仍視為同時倒地，均不予計分。

三、 得分標準

(一) 初級組掛技擂台得分標準：

(1) 得一分

- A、較勁被壓達三秒鐘未能破解水平線，對手得1分。
- B、脫腕(勾)者，對手得1分。
- C、磨壓達三秒，得1分。
- D、震、磨移步，對手得1分。
- E、過腰對方得1分。



- F、逃避攻擊對手得 1 分。
- G、消極攻守對手得 1 分。
- H、消極推擠對手，得 1 分。
- I、消極壓閃對手，得 1 分。
- J、技術犯規第一次對手，得 1 分。

(2) 得 2 分

- A、被震、磨、擠後軀體或一手、一膝著地者視為被擊倒或倒地論對手得 2 分。
- B、掛擠移步、對手得 2 分。
- C、磨壓迫使對手顛步離宮位判得 2 分。

(3) 得 3 分

- A、使用「磨壓」、「掛震」將對手擊出宮，得 3 分。
- B、技術犯規第二次對手得 3 分。
- C、禁擊部位、禁用方法第一次對手得 3 分。

(4) 不得分

- A、兩邊選手跌下或退出場外時，不得分。
- B、兩邊選手無技術章法，不得分。
- C、兩邊選手靠摟纏同時倒地者，不得分。
- D、兩邊選手倒地時上下時間差異，不得分
- E、震、磨、擠較勁時兩邊選手同時同順力 脫腕（勾）均不得分。

(二) 高級組掛技擂台得分標準：

- (1) 高級組「掛擊」（攻堅手）攻擊對手胸部位得 1 分。
- (2) 高級組掛擊移步或滑動對手得 1 分。
- (3) 高級組「掛踢、掛摔」進退超過一步以上（即兩步）對手得 1 分。

- (4) 高級組「掛踢」踢中對手胸背、腹部位得 2 分
- (5) 高級組「掛摔」以擒拿及摔法(不靠身之摔法)摔倒對手，得 2 分。
- (6) 高級掛擊、掛踢致使對手倒地得 2 分。
- (7) 高級組「掛摔」中以纏抱技術摔倒對手，不得分。
- (8) 高級組掛擊擊中不明確不得分。
- (9) 高級組掛踢踢中部位不明確不得分。

#### 四、犯規扣分：

- (一) 禁打部位：頭部、後腦、襠部。
- (二) 禁用擊法：  
用肘、膝的動作進攻對手。
- (三) 罰則：
  - (1) 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第一次扣三分。
  - (2) 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3) 如情節嚴重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 (4) 如故意傷害對方，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技術犯規項目：

- (一) 不服從裁判判決者(包括選手個人、團體或與該團體有關人員之無端抗議者均屬之。)
- (二) 比賽進行中，經裁判員分開後，執行裁判未做出「開始」手勢，即先逕行攻擊對方者。
- (三) 以行動防礙比賽之進行者。
- (四) 選手同隊人員，在場外指揮喊叫，擾亂會場秩序者。
- (五) 比賽中使用肩或胸大步向前衝手勢貼在胸前或手勢固定無彈力者。
- (六) 罰則：

- (1) 違反上列各項之一者，第一次扣 1 分。
- (2) 第二次扣 3 分。
- (3) 第三次扣 3 分
- (4) 第四次判該場失敗。
- (5) 如情形嚴重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驅離會場。

第十二條 時間及局場規定

掛技擂台比賽：

每場比賽三局，每局比賽實掛一分鐘為，局與局之間休息一分鐘。

## 第陸章 選手受傷暫停規定

第十三條 受傷與暫停

- 一、 選手受傷或其他原因，執行裁判得宣佈暫停，在暫停時間內，除經執行裁判許可外，任何人員不得與選手交談或進入場內。
- 二、 選手如因受傷，必須由執行裁判暫停，則應於五分鐘內經大會醫生證明可否繼續比賽，否則終止其比賽資格。

## 第柒章 比賽評分與勝負判定

第十四條 比賽評分及勝負判

- 一、 由主任裁判主持比賽，賽場內由執行裁判及助理執行裁判擔任臨場之裁判任務。
- 二、 每局比賽除適時將兩邊選手得(扣)分，以數字公告外，並另以紀錄表記錄備查。
- 三、 每場比賽結束，由執行裁判當場以手勢宣告勝負。
- 四、 每場三局比賽中，採用三局比賽中累計得分多者獲勝。
- 五、 如得分相等，可延賽一局決定之。
- 六、 但經延賽仍不分勝負時，則進行搶分制(初級；抽籤掛震、磨壓、掛擠，高級；掛擊、掛踢、掛摔，其中之一以及抽籤右或左手)。

並由主任裁判主持，完成勝負當場宣告某選手獲勝，並由報告員播報獲勝單位、量級、姓名。

## 第捌章 申訴

### 第十五條 審判委員會及其職責

依照國術比賽規則第 VI 章第 15 條申訴程序規定。

#### 一、審判委員會的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 二、審判委員會的職責

- (一) 審判委員會在大會組委會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主要受理參加比賽的隊伍對裁判人員有關違反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不同意見的申訴。
- (二) 受理參賽隊伍對裁判執行競賽規程、規則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的申訴，但只限對本隊裁決的申訴。
- (三) 接到申訴後，應立即進行處理，不得耽誤其他場次的比賽、名次的評定和發獎。
- (四) 根據申訴材料提出的情況，必要時可以復審大會錄像，進行調查，召開審判委員會討論研究。開會時可以吸收有關人員列席參加，但無表決權。審判委員會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以上做出的決定方為有效。表決結果相等時，審判委員會主任有審判權。
- (五) 審判委員會成員不參加與本人所在單位有牽連問題的討論。
- (六) 對申訴材料提出的問題，經過嚴格認真復審，確認原判無誤，則維持原判；如確認原判有明顯錯誤，審判委員會提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對錯判的裁判員按有關規定處理。審判委員會的裁決為最終裁判。

### 三、申述程序及要求

- (一) 隊伍如果對裁判人員的判決結果有異議，立馬由本隊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審判委員會)提出口頭申訴(十分鐘內遞交申訴書)，同時交付 5000 元的申訴費。馬上審核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不退作為優秀裁判員的獎勵基金。
- (二) 申訴要求;依據場次、時間、時段之扣分。
- (三) 隊伍一屆比賽內只可申訴掛技一次、拳術一次，不得超過第三次一律不收件。
- (四) 各隊伍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終裁決，如果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可以建議競賽監督委員會、大會組織委員會給予嚴肅處理。

## 第玖章 競賽監督

### 第十六條 競賽監督委員會及其職責

#### 一、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的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員 3 或 5 人組成。

#### 二、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的職責

- (一) 監督審判委員會的工作。對於不能正確履行審判委員會職責，裁決對的申訴不公，有違反《審判委員會條例》的人員，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撤換乃至停止工作的處分。
- (二) 監督裁判人員的工作。對於不能正確履行自己職責，不能嚴肅、認真、公正、準確地進行裁判，有明顯違反規程、規則的行為者;有明顯錯判、反判的行為者;接受隊伍的賄賂，以不正當手段偏袒選手者，視情節輕重，給予教育、撤換、停止工作，乃至建議對其實施降級或撤銷其裁判等級的處分。

- (三) 監督參賽單位各領隊、教練、選手的行為。對於不遵守《賽工作條例》、《選手守則》，不遵守競賽規程、規則以及賽場紀律，對裁判人員行賄，選手之間搞交易、打假賽等有關違紀人員，視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通報、取消比賽成績、取消比賽資格等處分。
- (四) 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聽取領隊、教練員、選手、審判人員、裁判人員對競賽過程中的各種反映及意見，保證競賽公正、準確、圓滿、順利地進行。
- (五) 競賽監督（技術）委員會不直接參與審判委員會、裁判人員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不干涉審判委員會、裁判人員正確履行自己的職責，不介入判決結果的糾紛，不改變裁判人員、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結果。

## 第拾章 口令與手勢

### 第十七條 執行裁判員的口令與手勢

(一) 裁判員預備區位置(圖 1)。



裁判員站立位置(圖 1)。

(二) 抱拳禮

雙腿並立，左掌右拳于胸前相抱，高與胸齊，手與胸之間距離為 20-30cm(圖 2)(圖 2-1)。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一(圖 2)。



裁判員交接手勢之二(圖 2-1)。

(三)上台上場(口令)

站立在擂台中央成側平舉，掌心朝上指向兩邊選手(圖 3)。在發出口令的同時，屈臂側舉成 90 度，掌心相對(圖 3-1)。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一(圖 3)。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二(圖 3-1)。



裁判員選手進場手勢之三(圖 3-2)。  
(預備區圖 3-2)。



(四)兩邊選手行禮

口令，雙臂屈蓋于胸前，左右掌心向下雙臂成45°（圖4）。



裁判員兩邊選手行禮手勢(圖4)。

(五)第一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直臂前舉，直立或弓步(圖5)。



裁判員第一局手勢（圖5）

(六) 第二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直臂前舉直立或弓步(圖 6)。



裁判員第二局手勢(圖 6)。

(七) 第三局

面向裁判長席，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豎起，其餘兩蜷查地直臂前舉直立或弓步(圖 7)。



裁判員第三局手勢 (圖 7)。

(八) 就位” (口令) 取距離

立於兩邊選手中間成弓步，在發出“就位”口令的同時，兩臂伸直，雙掌心互向(圖 8)。



裁判員就位手勢(圖 8)。

(八之一) 預備” (口令)

立於兩邊選手中間成弓步，在發出“預備”口令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圖 8-1)(圖 8-2)。



裁判員預備手勢之一(圖 8-1)。



裁判員預備手勢之二(圖 8-2)。

(八之二) “開始” (口令) 開始的同時，一臂伸直貼二者手腕處，一手臂手伸直予切掌向腹前。  
(口令) (圖 8-3)。  
較勁三秒後 (判定得分)，不停止，再發出 “繼續” (口令)。



裁判員開始手勢(圖 8-3)。

(九)停”

在發出 “停” 的口令同時成弓步，雙臂伸直切外掌心向外予兩邊選手中間(圖 9)。



裁判員喊 “停” 手勢(圖 9)。

(十) 讀秒

面對選手，臂與肘成 90 度肘與腕直立掌心朝前(圖 10)再展向體前直線 45 度，掌心斜 45 度朝上，一次間隔 1 秒及口令讀秒(圖 10-1)。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一(圖 10)。



裁判員讀秒手勢之二(圖 10-1)。

(十一) 得一分

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1)。



裁判員得 1 分手勢 (圖 11)。

(十二)得二分

二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三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2)。



裁判員得 2 分手勢 (圖 12)。

(十三)得三分

三手食指、中指伸直分開豎起，其餘二指彎曲靠胸前往外推平舉，直立步，另一手握拳貼於大腿際(圖 13)。



裁判員得 3 分手勢 (圖 13)。

(十四) 警告扣一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食指豎起，其余四指彎曲直臂上舉(圖 14)。



裁判員扣 1 分手勢 (圖 14)。

(十五) 警告扣三分

一臂伸直用食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拇指、食指、中指伸直拉開,無名指與小指彎曲豎起直臂上舉 (圖 15)。



裁判員扣 3 分手勢(圖 15)。

(十六) 腳移位或移步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過腰動作的選手，一手掌心向下從胸前往前滑下(圖 16) (圖 16-1)。



裁判員移步手勢 (圖 16)。



裁判員移步手勢 (圖 16-1)。

(十七) 倒地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倒地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地面(圖 17)。



裁判員倒地手勢 (圖 17)。



(十八)一方出宮

被擊出線外或下擂台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出宮的選手，一手臂伸直用劍指、指向出宮線 (圖 18) (圖 18-1)。



裁判員一方出宮手勢 (圖 18)。



裁判員一方出宮手勢 (圖 18-1)。

(十九) 踢襠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掌心向內，擺至襠前。(圖 19)。



裁判員踢襠手勢 (圖 19)。

(二十)擊後腦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俯按於後腦(圖 20) (圖 20-1)。



裁判員擊後腦正面手勢(圖 20)。



裁判員擊後腦背面手勢(圖 20-1)。

(二十一) 膝犯規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輕拍提膝蓋膝部位(圖 21)。



裁判員膝犯規手勢 (圖 21)。

(二十二)警告

一臂伸直用食指，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屈臂成 90° 握拳上舉於頭前方，拳心向頭(圖 22)。



裁判員警告手勢 (圖 22)。

(二十三)無效與平分

時間差異倒地、同時倒地、雙方出宮、兩邊不得分均無效兩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擺動(圖 23)(圖 23-1)。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一(圖 23)。



裁判員無效與平分手勢二(圖 23-1)。

(二十四)救護

雙手食指、無名指及終止合併成 A 字形(圖 24)。



裁判員救護手勢 (圖 24)。

(二十五)休息退場

仰掌側平舉，指向兩邊選手休息處(圖 25)。



裁判員休息退場手勢 (圖 25)。

(二十六)獲勝宣判

平行站於兩名選手中間，一手握獲勝選手手腕上舉(圖 26)。



裁判員宣判手勢 (圖 26)。

(二十七)局勝

雙腿並立，一手伸直成 130 度掌心朝上，一手掌心貼近腿部及口令(圖 27)。



裁判員局勝手勢 (圖 27)。

(二十八)指定選手

臂至肘 45 度，肘至掌 45 度向身體左右外側伸展掌心朝上及口令(圖 28)。



裁判員指定選手手勢 (圖 28)。

(二十九)用頭攻擊手勢

並步食指指向選手，另一手掌心貼近頭部上方 (圖 29)。



裁判員用頭攻擊手勢 (圖 29)。

(三十) 過腰手勢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過腰的一選手，一手手掌向外貼切腰際(圖 30)。



裁判員過腰手勢 (圖 30)。

(三十一) 消極壓身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壓身的一選手，一手手掌向下貼於另一手肘關節(圖 31)。



裁判員消極壓身手勢 (圖 31)。

犯規動作：

- 1、用身體壓身對手，攻堅手彎曲上臂夾腋下貼胸部。
- 2、身體下壓。
- 3、較勁、磨壓，直臂朝地面直切。

### (三十二) 消極推擠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推的一選手，一手掌心向外靠於胸前向前推出(圖 32)。

犯規動作：

- 1、掛擠時，擠手用推的動作與後手擠到對方身體。
- 2、裁判未喊開始或繼續，身體向前侵。



裁判員消極推擠手勢 (圖 32)。

### (三十三) 消極攻守

一手指向一選手，一手臂彎曲靠胸前成立掌，掌向左右側(圖 33)。



裁判員消極攻守手勢 (圖 33)。

犯規動作

- 1、無意進攻與防備。
- 2、故意閃避者。
- 3、故意繃鬆手。



(三十四)、脫腕 (勾) 者

一手臂伸直用食指、指向脫勾的一選手，一手手掌向下貼於另一手腕關節(圖 34)。  
犯規動作：主動脫離手腕。



裁判員脫腕 (勾) 者手勢 (圖 34)。

(三十五) 肘擊

一臂伸直指向犯規選手，另一手握拳平衡肘屈彎于胸前拳心向下(圖 35)。



裁判員肘擊手勢 (圖 35)。

(三十六) 換手

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向身切掌 45°。每一次較勁與開始、繼續攻防後必須換手 (圖 36)。



裁判員換手手勢 (圖 36)。

第十九條 助理執行裁判員手勢

(一) 沒看見或不正確 (不確認)

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向下切掌 45° (圖 37)。

副審可通知主審漏判之裁判手勢經主審同意；主審同樣手勢做出判定動作。主審回應不同意 (雙手交叉於胸前彎肘掌心向下切掌 45° )。



裁判員沒看見或不正確 (不確認) 手勢 (圖 37)。

- (二) 執行裁判請示助理執行裁判之出宮或倒地一手指向選手，一手食指伸直向下，其餘四指彎曲。或一手食、中指伸直向下，其餘三指彎曲。助理執行裁判回應（有者、握拳彎肘 45° 於胸前）。
- (三) 執行裁判請示助理執行裁判之攻擊或得分是否有效主審一手（食指伸直，其餘四指彎曲，指向選手另一手做得分部位動作（圖 38）。助理執行裁判回應有手勢（有者、握拳彎肘 45° 於胸前）。



執行裁判請示助理執行裁判手勢（圖 38）。

## 第拾壹章 施行與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中華民國國術總會訂定，經由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轉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報備公告，呈送中華民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國術掛技擂台比賽評分表

## RATING TABLE FOR SPARRING CONTEST

單位 Unit	隊對 VS	隊	場次第 No. of Bout	場	男 Male 女 Female	子組第 Section	級 Category
黃角姓名 Name(Yellow)				藍角姓名 Name(Blue)			
第一局 1st round	第二局 2nd round	第三局 3rd round	得分項目 Scoring Items		第一局 1st round	第二局 2nd round	第三局 3rd round
			一分 (1) a.g.				
			二分 (1) b.				
			三分 (1) c.d.				
			技術失敗 (1) h,i,j. Technical Failure				
			犯規扣分 (2) a,b. Deduction for Foul				
			得分合計 Scores Gained				
勝 Winner	負 Loser		勝負評定 Final Rating		勝 Winner	負 Loser	

主任裁判  
Referee in Chief

評分裁判  
Rating Judge

計分員  
Scorer

日期  
Date

附註：

1. 每項一次得分可以一個「√」字簡號示之，并可連續使用，扣分則於「×」字符號後以數字示之，例如「×」1，或「×」2表示所扣分數。
2. 各項目中之阿拉伯數字乃只比賽規則第11條C項(1)、(2)兩款所含之得(扣)分規定。
3. 勝負評定：依三局二勝之原則，將勝方之勝字以○圈之，負方將負字以○圈之。

Note :

1. Put a 「√」 in an appropriate block as one point is gained. This can be put repeatedly as points gained increase. 「×」 1 denotes reduction of one point, 「×」 2 two points, and so on.
2. The Arabic figures put in the scoring items indicate item (1) and (2) c, Article 11 of Kuoshu rules, which should be referred to for scoring.
3. Circle winner or loser based on the rule or Winning 2 of Three rounds.